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敏焜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4510

傳真：02-23070107

電子信箱：a64032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路養管字第113004208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發布令、附件2-總說明及對照表、附件3-裁量基準表)(附件1-發布令\_113D2021214-01.pdf、附件3-裁量基準表\_113D2021215-01.pdf、附件2總說明及對照表\_113D2021216-01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部公路局對違反公路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之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按第七十二條處罰之裁量基準表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以路養管字第1130036980號令修正發布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、總說明對照表及行政規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局屬各新建工程分局(處)

副本：本局規劃組、工務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